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持續關連交易

分銷框架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啟明星辰訂立分銷框架協議，年期自該協議日期起直至2028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止，內容有關由啟明星辰(及其聯屬公司)供應以及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購買及分銷網絡安全產品及解決方案服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中國移動通信通過中移香港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4.84%，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作為中國移動通信附屬公司入賬的啟明星辰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分銷框架協議有關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不少於0.1%，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之規定，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框架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啟明星辰訂立分銷框架協議，年期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2028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為止，內容有關由啟明星辰(及／或其聯屬公司)供應以及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購買及分銷網絡安全產品及解決方案服務，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6年1月16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分銷商)

(2) 啟明星辰(作為供應商)

標的事項： 啟明星辰委聘本集團為其於香港及澳門的分銷商，以分銷啟明星辰(及／或其聯屬公司)提供之網絡安全產品及解決方案服務，在分銷框架協議條款之規限下，自分銷框架協議日期起首年內，授予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就啟明星辰專線衛士系列產品的獨家分銷權。

年期： 自協議日期起至2028年12月31日為止(包括首尾兩日)。

定價政策： 訂約方同意，分銷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定價及條款須基於公平交易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之條款)。

啟明星辰(及／或其聯屬公司)根據分銷框架協議向本集團供應的產品價格應相等於或低於該產品的官方標價。

此外，在實際應用中，本集團一般會向最少兩名於相同或可資比較市場提供類似產品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如適用)獲取報價。就啟明星辰(及／或其聯屬公司)根據分銷框架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之解決方案服務而言，一般會(於適當及在可行情況下)向在相同或可資比較市場提供類似解決方案類型之第三方供應商索取報價，並計及成本及營運效率等因素。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倘啟明星辰為相關定製產品／解決方案之唯一供應商，則啟明星辰向本集團收取之費用將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獨立於本集團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訂立。

估計年度上限：

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於截至2028年8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2028年9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止期間之年度上限如下：

年度上限			
截至 2026年 8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 2027年 8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 2028年 8月31日 止財政年度 (千港元)	自2028年 9月1日起至 2028年 12月31日 止期間 (千港元)
17,000	32,000	38,000	15,000

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本集團之新交易。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本集團對本集團於相關期間內藉助其客戶基礎及銷售渠道交叉銷售網絡安全產品／解決方案所能實現之銷售額的預測而釐定。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啟明星辰連同其聯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網絡安全解決方案供應商，而本公司於香港專門從事寬頻服務。鑑於網絡安全產品及解決方案服務需求較高，是次合作預期將提升本公司的服務水平。董事認為，訂立分銷框架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將透過利用各訂約方各自的優勢及資源，促進相互協同效應。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分銷框架協議之條款及其有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董事會會議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凌浩先生、李昕先生及雷立群先生以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偉民先生均於中移香港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職位。因此，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相關決議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於董事會會議日期，除凌浩先生、李昕先生、雷立群先生及羅偉民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其他董事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期，中國移動通信通過中移香港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4.84%，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作為中國移動通信附屬公司入賬的啟明星辰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分銷框架協議有關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不少於0.1%，但全部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分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之規定，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是具領導地位的綜合電訊及科技方案供應商，總部設於香港，業務遍及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本集團透過香港寬頻、香港寬頻企業方案及HKBN JOS三大品牌，提供全方位方案，包括寬頻、數據連接、雲端與數據中心、Wi-Fi管理、業務延續服務、系統整合、網絡安全、流動通訊、漫遊方案、數碼方案、語音及協作、辦公室用品—綜合為一站式的數碼轉型服務(TaaS)及OTT娛樂。

有關啟明星辰的資料

啟明星辰為啟明星辰信息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啟明星辰信息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於中國內地提供信息安全產品、服務及解決方案的供應商，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439)。其亦作為中國移動通信的一間附屬公司入賬。

中國移動通信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84%。透過中國移動通信集團，其為中國內地最大的通信和信息服務供應商。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所界定的詞語具有以下涵義，而(倘適用)具眾數涵義之詞彙亦包括單數涵義，反之亦然：

「年度上限」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53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會會議」	指 董事會於2026年1月7日舉行之會議，以批准(其中包括)分銷框架協議(包括其相關之年度上限)；

「中國移動通信」	指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中國移動通信集團」	指 中國移動通信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啟明星辰)；
「中移香港」	指 中國移動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中國移動通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4.84%的權益；
「本公司」	指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1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銷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啟明星辰於本公告日期訂立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啟明星辰(及／或其聯屬公司)於香港及澳門供應，而本集團購買及分銷網絡安全產品及解決方案服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啟明星辰」	指 北京啟明星辰信息安全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啟明星辰信息技術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 002439))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香港寬頻有限公司
主席
凌浩

香港，2026年1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凌浩先生(主席)	鍾郝儀女士
李昕先生	張明明女士
雷立群先生	鍾潔儀女士
非執行董事	
羅偉民先生	

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